苏 州 市 教 育 局

苏教基函〔2024〕 61号

关于做好2024年苏州市基础教育

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代管）学校：

为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根据省教育厅要求，现将2024年我市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2021-2022年立项市级项目结项工作

2021-2022年立项的市前瞻性项目(见附件1)于5月25日前提交以下结项材料：一是《鉴定结项申报表》纸质稿和电子稿(见附件2，纸质稿需要盖章)，二是存有电子版项目成果和项目成果简介的U盘1个(装U盘的信封上注明“立项年份”“项目类别”“项目名称”)。2021年之前的延期结项项目，请按照同样要求提交结项材料，不得再延期。

我局将组织专家审阅结项材料，根据评审意见，结合项目过程开展情况，对部分项目进行调研，确定结项认定项目名单和项目评审等级，颁发结项证书。

二、组织2023年立项市级项目培训和中期评估活动

2023年（第六批）立项市级项目(见附件3)相关人员参加5月中下旬项目培训活动（同时2021-2023年有关项目交流展示，具体另行通知），5月25日前提交《项目中期评估表》电子稿(见附件4）。我局将组织专家审阅中期评估材料，针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对部分项目进行调研视导。

三、认真开展2024年（第七批）市级项目申报工作

申报对象为全市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各县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面向中小学服务的各级教研和教科机构以及校外综合实践基地。可以个人申报，也可以单位申报。联合申报的，以排序第一的单位和个人为主。鼓励各级教科研机构或个人参与联合申报。有省、市前瞻性项目已结项的单位不要重复申报相关主题，有省、市前瞻性项目未结项的单位不可申报，当年申报其他省、市内涵项目的单位不可申报。

项目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是面向基层的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项目，以学校或教师申报为主，原则上需是近年来结项获评优秀以上（含优秀）的省、市级其他内涵项目；第二类是推广项目，由已获国家、省、市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项目申报；第三类是区域性教学改革项目，以市、县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科研部门申报为主。

申报单位或个人根据要求填写《苏州市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5，只需交电子稿），向所在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各县级市（区）教育部门审核推荐时要兼顾不同学段，每个县级市（区）一、二类项目可共申报3个（每类申报不超过2个），三类项目酌情申报。直属学校每校可申报1个项目。条件不具备可放弃。申报截止时间为5月25日。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对项目材料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参加现场答辩。具体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四、其他要求

各地教育部门汇总相关材料集中上报（汇总表见附件6）。结项材料寄送苏州市公园路198号苏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徐洁收。鉴定结项申报表、项目中期评估表、项目申报表的电子稿（均需一份盖章的pdf稿，一份不盖章的word稿；均以“某某单位+结项或中期、申报”命名）发送至邮箱szsjyjjjc@jiyj.suzhou.gov.cn。联系人：徐洁，电话：65224024，15850019091。

附件：

1. 2021-2022年立项市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名单（后附2021前延期结项项目名单）

2. 鉴定结项申报表

3. 第六批市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名单

4. 项目中期评估表

5. 项目申报表

6. 汇总表

苏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

2024年4月27日